

永民〔2022〕267号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〉》（浙民福〔2021〕191号）、《永嘉县民政局 永嘉县财政局 永嘉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永嘉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〉》（永民〔2016〕180号）以及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22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永嘉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，按照县最低生活保障

标准的30%确定，补贴标准随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动态进行调整。鉴于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已调整为1035元/人·月，决定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265.8元/人·月调整为310.5元/人·月。

调整后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，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给予保障。

永嘉县民政局 永嘉县财政局 永嘉县残疾人联合会
2022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县府办。

永嘉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